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418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[REDACTED]
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
[REDACTED] 统一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熊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
身份证住址：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南昌金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
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
[REDACTED]，统一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赣 0103 民初 9142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向被执行人熊[REDACTED]、南
昌金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
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
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
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熊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
开发区海棠北路 1088 号集美阳光小区 1 栋 1 单元 904 室房
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